**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稽查局**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呼伦税稽税通[2024]17号

呼伦贝尔市鑫继化工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702MA0NBKYC7N）：

事由：你单位2017年7月从营口环球运输有限公司取得3张品名为道路运输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发票号：00446194、00446195、00446196），税额合计25,824.38元，金额合计234,767.12元，价税合计260,591.50元；2017年8月从营口东方物流有限公司取得8张品名为道路运输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发票号：00451148、00451149、00451150、00451151、00451152、00451153、00451374、00451375），税额合计66,184.53元，金额合计601,677.47元，价税合计667,862.00元。以上1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。

依据：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）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，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、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，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、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。其中，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、换开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的，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。

通知内容：限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6月24日前 补开、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。

2024年4月22日